申请材料自查表（不打印，仅供学生、学院自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要求**（所有材料，签名要手写，其他无要求，打印或手写均可） | **请自查是否合格** |
| 1.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| 2份原件，学院须在学院审查意见处签字、盖章 | ？ |
| 2.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| 2份复印件  部分公务员录用无上述材料的，提供录用文件（圈出录取人姓名并加盖公章）和在职证明（加盖公章）来替代。 | ？ |
| 3.就业证明 | 2份原件，盖鲜章 | ？ |
| 4.申请代偿资助毕业生登记表 | 1份，必须填写父母的联系电话 | ？ |
| 5.授权书 | 1份，需本人签名确认。  必须是本人的中国银行的储蓄卡，不能是信用卡，不能是其他亲属朋友的名字办的卡  最好是重庆本地中行卡。异地卡也可，但需自付异地打款手续费，由银行从补偿金中扣除 | ？ |
| 6.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| 2份原件，盖鲜章，有二次分配情况的毕业生填写 | ？ |
| 7.生源地助学贷款证明 | 2份原件，盖鲜章，申请贷款代偿，且有生源地贷款的同学填写  校园地贷款无需证明 | ？ |
| 8.信息收集表 | 不打印，填写完整后将电子版发给学院（辅导员），电子版由学院汇总后统一报送到学校 | ？ |
| 9. 第一批次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名单 | 学院收齐学生材料汇总名单，纸质版请副书记签字、盖章后统一报送到学院 | ？ |